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碑政办发〔2023〕4号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碑林区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 “18+5”系列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碑林区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18+5”系列方案（以下简称系列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系列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是我区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巩固提升西安市“全国营商环境评价标杆城市”地位的关键保障，也是今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主要“路线图”和“施工图”。要充分认识落实好系列方案的重

要性，周密安排部署、夯实工作责任、每月调度推进，确保系列方案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如期完成。

二、强化任务协同。要对区委、区政府印发的《“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与系列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进行全面梳理，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的原则，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一体实施、协同发力，共同推动我区营商环境突破年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三、调高工作标尺。要聚焦营商环境突破年主题，在全面承接落实各项任务部署的基础上，调高标尺、对标最优、改革创新，进一步充实完善、细化实化任务举措，不断形成在全省全市乃至全国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全力推动我区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要紧贴市场主体和群众急难愁盼，靶向施策、精准突破，有力有效解决实际问题，让市场主体和群众在营商环境突破年中有更多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四、凝聚工作合力。系列方案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要着力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研判分析和工作调度，持续指导督导各相关单位抓落实、见成效。各责任单位要主动担责、积极作为，切实抓好本领域、本区域的任务落实和改革创新。要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的工作格局，合力推动我区营商环境突破年实现既定目标。

请系列方案的各牵头单位将方案推进落实情况，于每月 12

日前报区营商办。

联系人：赵秀升

电 话：89625565

邮 箱：BLysb5100@163.com



碑林区“开办企业”领域营商环境 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进一步建立企业开办和注销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强力推动“开办企业”领域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优化企业开办与注销“一件事”流程，增强企业登记、备案、变更、注销等各环节要素“一网通办”能力，降低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成本，提升企业登记便利度，全面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3小时、1环节、0费用”办结，进一步构建企业开办和注销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效率

1. 提升企业开办“一件事”效率。依托陕西省政务服务网，优化企业开办全流程环节，规范线上线下企业开办专区设置，统一办事指南，精简办事材料，支持单位参保登记和员工参保登记“一网通办”，强化与公安、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业务部门的数据共享，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3小时内办结，市场主体总量保持稳定增长。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公安碑林分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 提升企业名称申报核准效率。配合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升级名称自主申报系统，优化企业名称审核规则，提高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准通过率，经系统初审通过的名称已基本不存在重名现象方可初审通过，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便利企业自主申报，提高企业名称一次申报核准率。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3. 提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场景式服务引导。配合市局升级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优化“一张清单”内容指引，提供场景式服务引导，优化“电话语音+企业微信”等多场景人工客服咨询模块，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公安碑林分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4.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强化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模式，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

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送至税务、人社、医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公安碑林分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5. 优化缴费办理方式。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环节，允许企业自行选择是否关联银行账户代扣代缴。支持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签订第三方代扣代缴协议。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医保局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金融办、公安碑林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二）降低准入和退出制度成本

6. 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深化企业开办“零费用”实施效果，规范执行标准。全面落实全区惠企政策。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公安碑林分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7.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清单化管理制度。更大力度实施“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在餐饮、便利店等领域探索开展“准入即准营”改革，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办理、一证准营”，大幅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8. 便利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对符合依职权注销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积极开展依职权注销工作，引导不再经营且符合简易注销情形的个体工商户申请简易注销，依法退出市场。进一步精简企业注销社保登记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按照省市区营商办部署，探索对多年吊销未注销市场主体实行强制注销。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推行市场主体歇业备案“一口办理”。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三）优化涉企事项办理便利度

9. 推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配合市级部门，通过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地址库，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推进市场主体司法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工作，对使用已纳入地

址库的标准化地址办理住所登记或经营场所备案的，除存在未修复失信记录外，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免于提交住所证明材料。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10. 探索开展“一照多址”改革。对在本市登记且不涉及许可经营、无特定场所要求的企业，可在总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经营场所，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对在本市登记的大型连锁企业，可在总公司登记机关集中办理分支机构备案，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1. 提升企业证照“联审联办”服务效能。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人员、经营范围等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总公司登记机关统一办理。推进企业开办和高频变更事项“证照联办、全程网办”；支持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支持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联合注销，实现“证照同销”。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2. 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信息变更办理程序。配合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3. 进一步保障企业自由迁移。探索“跨区域企业迁移一件事”，推行企业迁移承诺制，实现市域内迁移“跑一次路、进一次门、交一套材料”。推进本市冠省市区名称的或者无行政区划的企业“住所变更、保留原有名称”，实现企业跨区迁移便利化。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四) 提升开办企业公众满意度。开展开办企业领域改革举措、改革成效工作宣传，推广宣传成熟改革经验，提升社会公众的政策知晓率。围绕服务对象，开展工作调研走访、电话回访，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促进改革举措落地落实，建立完善问题反馈处理机制，持续提升社会满意度。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强化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的业务协同，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由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健全区级联席会议制度，跟进掌握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梳理任务进展情况，由区行政审批局汇总后报区营商办。

(二) 强化协调沟通。对需要试点探索的任务，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及相关单位及时与市级对口单位沟通协调，争取试点、政策倾斜支持和指导。

(三) 强化工作落实。会同改革任务主要牵头单位，依据分工任务落实责任，坚持以问题促提升为导向，确保政策落实见成效，营商环境全面提升。

(四) 强化宣传推广。要结合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同步开展政策宣传、政策解读，积极做好企业开办的政策告知、咨询、导办、帮办服务，对成熟改革经验进行宣传推广，进一步提升政策的知晓度和透明度，切实增强对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的满意度，为“开办企业”领域在全市争先进位奠定良好基础。

碑林区“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 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实现新突破，学习借鉴先进城区经验，对标一流、拉高标杆、比学赶超，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标体系，以依法规范用人单位招聘、劳动者求职、公共就业服务等为重点，推动多渠道促进就业、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增强用工监管实效、优化管理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各类招聘服务常态化、市场主体用工服务均等化、重点群体就业服务精准化、人社经办服务便利化，不断提升企业和劳动者的满意度，为把碑林建成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核心城区贡献人社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 全力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狠抓政策落实，全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 13000 人，提供就业见习岗位 855 个以上；全区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50 万元以上、创业担保贷款 6000 万元

以上，力促全区就业局势稳定。

(二)大力开展劳动力供给服务。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各类劳动者 3000 人次；加大事业单位高层次及紧缺特殊专业人才招聘力度，完成招聘人数 130 人。

(三)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推动实现法定人群应保尽保目标；确保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到位，有效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四)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全年不发生因讨薪引发的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积极做好劳动权益维护工作，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达到 97% 以上。加强全区仲裁办案效能建设，坚持快立快审快结原则，确保全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结案率达到 94% 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 61% 以上。

(五)不断培育壮大人力资源市场。上线人力资源线上产业园，配套建设园未来职业在线上培训系统。全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稳定在 300 家，从业人员稳定在 2700 人。

三、主要措施

(一)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坚持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为重心，充分发挥碑林云人才市场等信息化平台作用，持续开展“人才夜市”等招聘活动，畅通供需对接渠道，精准服务困难群体、重点群体和灵活就业群体；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援助对象，提供

“1311”精准服务。建立“一站、四码、五平台”家门口就业服务网络，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二)落实完善社会保障相关措施。延续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等政策，稳步提升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不断优化稳岗返还申报方式，实行免申请发放和申请发放相结合来“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对符合申请稳岗返还政策企业，实现“即申即享”100%。全面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依据《西安市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扎实做好社会保障费率调整政策的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2023年6月30日。落实好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政策至2023年4月。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配合单位：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三)大力开展各类招聘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2023年春季人才招聘会暨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由猫头英云人才市场主播巡场进行走播送岗。做好政策咨询、申领服务、就业指导、创业指导、岗位推荐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女性专场招聘会，广泛开展“家门口招聘会”“人才夜市”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全年开展就业服务进社区活动20场以上。全

年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 100 场、城镇新增就业 1.3 万人。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四）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充分发挥全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作用，指导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落实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推动企业配备劳动关系协调员，积极参与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进一步加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不断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体制机制。为应对案件量大的问题，聘请兼职仲裁院处理劳动人事仲裁案件，持续培养壮大专业调解员队伍。用好政府购买服务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加入专业调解队伍。实现全年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结案率 94%以上，调解成功率 61%以上。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配合单位：区总工会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五）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建设碑林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系统，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现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在线监控，实施动态预警，全面掌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坚持重大案件定期公布制度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名单”制度，将严重违法

用人单位征集信息上传信用陕西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依法纠治侵害劳动者权益行为，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为劳动者创造良好的求职就业环境。公开劳动保障投诉接待大厅地址、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保障监察网上投诉举报联动平台”，畅通维权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公安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贸局、区国资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六）构建全区人力资源服务业新格局。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加强运营管理，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服务面广的行业特点，通过线上产业园技能提升版块，“一企一订制、一企一培训”，满足不同企业对人才的分类需要。以高质量人才、高技能人才促进重点产业创新驱动升级发展。积极推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评价体系和标准化建设，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不断净化市场秩序，提升服务水平，推动碑林区人力资源产业健康规范发展。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四、工作要求

（一）夯实主体责任。区人社局要加强筹划部署，制定目标

举措，建立工作台账，对标一流城区，分析短板差距，深入整改落实，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劳动力市场监管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二）稳抓工作落实。结合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涉及内容和人社系统业务实际，全面梳理和充实完善“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评价要素，建立完备的评价体系，扎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为优化“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奠定扎实基础。

（三）规范检查评估。利用检查、调研等时机，全面梳理劳动力市场监管工作情况，严格规范检查评估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及时、不到位、不彻底或进展缓慢的单位及个人通报批评，进一步传导责任和压力，确保“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争先进位。

碑林区“办理建筑许可”领域营商环境 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办理建筑许可”领域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提升竣工验收、中介超市、多测合一改革成效，探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大力发展战略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全面复制推广创新改革试点举措，巩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业类项目、小型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分别保持在 20 个和 6 个工作日以内。推广使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 4.0 系统，推进审批事项标准化、审批流程规范化、审批服务便利化，打造办理建筑许可优质服务品牌。

二、主要任务

（一）再造审批流程，推进建设项目精准落地

1. 完善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依托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结合职责提出建设条件及管控要求，形成项目建设条件清单，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统筹梳理全区可用土地，定期反馈发改等部门，为项目前期决策提供支撑，加快实现“项

目找地”向“地等项目”转变。在项目前期策划生成阶段已经符合建设条件清单要求的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事项和流程。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 完善土地供应前基础配套设施。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依据拟建项目实际需要，形成地块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设施需求清单，交付责任单位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3. 推动“审批场景”标准化。巩固深化13类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增加保障性住房项目审批流程图，优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向社会公布所有审批流程的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进规范化审批。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4. 推行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联审服务。资源规划部门在进行规划方案审查时，组织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联审单位按

时提出审查意见，资源规划部门结合联审部门反馈意见，出具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对存在空间冲突的项目，由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组织联合会审、现场勘查，提出统一解决方案。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二）突破重点领域，实现审批智能化、协同化、集成化

5.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4.0系统功能。加强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应用，推进审批过程和审批结果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6.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图纸数字化审查。推广使用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图纸管理平台，将总平面图、施工图、测绘成果图等图纸纳入统一系统管理，为方案联审、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档案管理等提供支持和服务。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7.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8.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进一步优化联合验收竣工验收流程，针对工业厂房、仓库类工程建设项目试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模式。对办理一个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业厂房、仓库类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区城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9.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模式。推行三个阶段联合测绘。一阶段为勘测用地定点测量、地籍测量等测绘事项；二阶段为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等测绘事项；三阶段为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人防测量、房产实测绘、不动产地籍测绘等测绘事项。统一相关测绘标准和测绘成果报告

样本，实现企业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0. 推行基于风险的分级分类审批制度。持续扩大试点范围和试点内容，按照“以险定级、分类施策”的原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低风险类、一般风险类和高风险类项目，创新分级分类审批模式，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在企业自愿前提下，按照“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的形式办理各类许可手续。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三）加强审管衔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11. 简化联合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在通过联合验收后当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相关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值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2. 推行工程担保保险制度。建筑企业可通过保函、担保、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法定的四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探索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达到信用等级的建筑企业可予以适当减免。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积极推行电子保函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加强与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电子保函平台对接，实现电子保函全过程在线办理，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招标人应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3. 探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大力推进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有新开工的建筑施工项目必须在开工前完成安责险投保，并在办理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手续时提供建筑施工安责险保单，将安责险覆盖住建领域施工全体从业人员，并发挥其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安全风险防控、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四）完善监督指导体系，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14. 开展“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治理。在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前提下，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共服务等事项，以及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等环节，及时向社会公布最新工程审批标准事项清单、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实施规范化审批，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5. 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坚持企业视角、用户思维，通过问卷调查，电话回访、座谈、访谈、收集企业投诉等方式，推进政策落地、畅通沟通渠道、健全日常评价体系，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全面提升企业满意度。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 提升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按照改革方案要求落实改革任务，保证改革的节奏不变，力度不减，通过会议、宣传、培训、协调等方式，发挥职能，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向纵深突破。

(二) 抓好重点项目，助力经济提速。针对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主动到企业现场办公，为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纾困解难，通过主动提前对接，疏解企业报建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助力项目早日落地。

(三) 树立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构建服务企业项目全周期、全链条体系，推出“协同办理制”，加强与业务审批部门的协同，一次性提出问题，一次性沟通解决，努力为企业高质量审批服务。

碑林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级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力推动“政府采购”领域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优化政府采购办事流程，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各类隐形门槛和不合理限制，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争议诉源治理。加大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和乡村振兴力度。推动相关部门开展政府采购绿色建材试点。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加快打造公平、高效、透明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化全流程电子化改革，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度和透明度

1. 实现跨系统数据共享。推动采购系统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无缝衔接”，强化“预算—采购—交易—支付”环节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财政资金监管全流程管理、全环节留痕。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 拓展信息系统平台功能。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加强监管与交易环节信息共享，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完善电子卖场平台功能，分类建立商品、服务类专区，通过开设“定点服务专区”“绿色采购馆”“首台套创新产品馆”等特色场馆，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的交易服务。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3. 加强数字证书应用。推动数字证书在政府采购领域应用，通过CA数字证书实现有效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数字加密，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技术支持。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4. 推进政府采购智慧监管。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监管模式，发挥大数据预警作用，压缩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和采购资金支付周期。完善在线投诉处理平台功能，推动实现线上提起投诉、受理投诉及送达调查取证文书、投诉处理决定等业务，提升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效率。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二）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5. 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支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价格优惠评审等多种举措，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比重，严格预算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6. 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充分借鉴首批试点城市经验做法，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开展政府采购绿色建材试点，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经贸局，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7. 加大信用融资和担保力度。拓宽信用融资渠道，充分利用数字化平台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融资门槛和利率，提高授信额度，加快放款速度，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8. 扩大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深入挖掘采购潜力，强化责任落实，做好“832”网络销售平台份额采购预留和实际采购工作，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支持政府部门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提升政府采购市场满意度

9.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持续清理各类隐形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破除地方保护主义，严厉查处强制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歧视行为，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以及差别对待内、外资企业问题专项清理活动，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0. 降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减免或降低履约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工本费和投标保证金，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缴纳履约保证金，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1. 畅通政府采购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扎实做好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加强政府采购争议诉源治理，争取矛盾纠纷在前端化解。拓展书面、邮寄、电子邮件、在线投诉等多种投诉受理渠道，提升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效率，维护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法院，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2. 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简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和变更采购方式审批程序，实行限时办结制。统筹部门业务需求，有序推进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与框架协议制度的衔接，推进框架协议采购政策落实落细。深入推进采购代理机构转型，引导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需求编制、市场调研、风险把控等前期咨询服务。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四）多措并举强化行业监管，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13. 加大政府采购监管力度。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绩效目标考核等方式，加大政策法规执行

监督力度，强化和纪检、审计部门间协同，及时做好政府采购问题线索移交与处理，严格处罚标准，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排斥其他投标人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4. 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时，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的各类规范性文件严禁出台。适时开展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评估，涉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及时给予修订完善或废止。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5. 加大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采购需求管理、框架协议采购、中小企业扶持等政策，加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日常培训指导，及时解读政策、案例讲解，有效提升政府采购相关主体业务水平。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采购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短板、漏项和问题。各采购单位要强化信息沟通、计划统筹和联审会商，协同做好政策配套和推进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二) 调高工作标尺。各采购单位要密切关注、积极借鉴先进城市的好做法，结合实际，不断推出首创性、差异化改革举措，巩固和扩大工作成效，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争取更多的典型案例和亮点成效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

(三) 加强培训宣传。各采购单位要将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纳入培训对象，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水平。同时，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主动宣传解读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积极回应市场主体诉求，高效妥善处理问题，为“政府采购”领域实现新突破营造良好氛围。

碑林区“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招标投标”领域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对标国内招标投标领域先进标杆城市，复制推广全国创新改革试点经验，以“互联网+招标投标”创新改革为重点，采取推进制度机制创新、强化市场公平竞争、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加强行政监管、优化服务保障等举措，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招标投标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招标投标”领域新突破。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互联网+”创新改革，建立数字化交易市场

1.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以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为目标，依托全市房建和市政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电子化交易系统优化和提升改造成果，实现我区工程招标投标全项目、全类型从项目登记、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获取、保证金缴退、场地预约、专家抽取、投标、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全流程在线网上办理，交

易信息实时查询，交易活动可追溯。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 推进交易平台建设数字化。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功能，加快推进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变更等事项网上办理。根据全市合同网签系统建设进程，实现招标投标合同网上在线签订、全程留痕，推动企业更高效便捷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根据全市统一安排，推进数字证书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跨地区、跨平台互认，对接市电子证照系统，探索电子签章、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实践应用；推动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行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基础上，构建交易信息数字化、交易见证数字化、交易监督数字化应用场景，推进交易平台数字化转型。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经贸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3. 推广智慧移动交易便利化。宣传推广“西安交易”智慧移动交易系统，扩展移动交易项目范围，深入推进招标投标活动掌上办、移动办、即刻办，提升市场主体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便利度。做好智慧移动交易的宣传推介，加强应用业务指导，提高市场应用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经贸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4. 推广电子保函应用全面化。围绕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推广电子保函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推广并规范使用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吸引更多社会第三方电子保函机构对接交易平台，为市场主体使用保函提供更多选择。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经贸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二）创新招标投标制度机制，建立法治化市场环境

5. 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依据全市要求，对全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发布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至少30日前。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经贸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4月底前

6. 建立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及时清理妨碍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实际做法，及时废止本行业本部门涉及不正当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的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公平竞争市场；严格落实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对现行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进行

清理整合，对相关事项已有全国性规定的，严格按照全国统一规定与标准执行，并将清理整合情况在部门网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经贸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7. 深化跨区域交易合作。依据全市统一部署，以深化“黄河流域主要城市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合作联盟”建设为牵引，深化跨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实现交易信息共用、专家资源共享、交易监管协同、数据存证可信，推进跨区域交易合作常态化。对专家资源不足，需要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主导，监管部门协同，交易中心服务，实施常态化远程异地评标。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经贸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建立规范化阳光市场

8. 推进电子行政监管。适应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信息数字化新形势，依托全省统一的电子监管平台，推进“互联网+行政监管”应用，实现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加强大数据预警分析结果应用，完善异常情况反馈处理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进行政监管工作数字化转型。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经贸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9. 强化全过程监管。加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答复、结果公示、合同公开、合同履约等重点环节监管，及时消除各类影响公平竞争的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采用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检查等方式，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问题发生。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经贸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0.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考核机制，对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探索实施“一标一评”信用评价考核，信用评价信息归集共享，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对违法失信主体实施失信惩戒。探索建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差异化缴纳制度，鼓励招标人在进行招标时，结合项目特点，对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后符合诚实守信要求的企业采取信用承诺、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履约保证金等方式，减轻企业投标成本。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经贸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1. 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受理异议、投诉渠道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处理异议。行政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异议的跟踪处理，加强对投诉的调查处理，按照法定时限完成投诉处理并答复。发挥“965028”全国服务热线功能，为市场主体提供“7×24”小时不间断在线服务，及时受理、转办交易事项。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经贸局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由区发改委牵头负责，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召开调度会，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领导、配齐力量，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取得实效。

(二) 强化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对接上级部门，掌握工作任务最新要求，主要落实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夯实工作责任，确保市区各级有关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到位。

(三) 重视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定期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确保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同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工作成效。

碑林区“获得电力”领域营商环境 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获得电力”领域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提高办电效率、供电能力、供电可靠性 3 大关键，有的放矢开展工作。力争将低压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加快推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年内建成 2 座变电站，全市安全供电能力达到 1400 万千瓦。持续减少停电时间，今年全市主城区年平均停电时间压降至 0.9 小时/户，全口径停电时户数同比压减 10%。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提升办电效率

1. 完善用电报装审批制度。持续巩固完善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备案制和并联审批制度，深入推行行政审批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及告知承诺管理，对确需审批的项目，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 压减用电报装时间。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强化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积极构建现代智慧供应链，提高物料资源配置管理水平，力争将低压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10个工作日。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二）持续压减办电用电成本

3. 延伸电网投资界面。严格落实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鼓励更多有条件的区域将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提升至200千伏安。进一步完善细化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高压用户红线。积极推广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切实降低高压用户办电成本。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4. 提高需求响应能力。持续完善电力需求响应机制，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参与电力需求响应，以市场化方式降低高峰时段负荷需求，实现用电负荷全领域柔性智慧调节。推动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数字化建设，加强技术创新和大数据应用，增强负荷精准调节能力，建立负荷响应能力不低于 90 万千瓦的需求响应资源库。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5. 严格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持续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收费行为，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等违规收费行为，以及一般工商业非电网直供电环节违规加价等问题，确保终端用户足额享受国家政策红利。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经贸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

（三）持续提升供电能力和可靠性

6. 加快推进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变电站和配套电力沟道建设项目有关审批手续的办理进度，力争年底前建成 2 座变电站，全市安全供电能力达到 1400 万千瓦。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文旅体局、区行政审批局、各街道办事处、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7. 深化推广“不停电”作业。建立“部门、二级机构、班站所”三级停电时户数分级管控体系，实施“先复电后抢修”，持续减少停电时间。2023年全市主城区年平均停电时间压降至0.9小时/户，全口径停电时户数同比压减10%。学习未央区试点建设“高可靠性”示范区，实现电力检修客户“零感知”，年底前实现“高可靠性”示范区内供电可靠率达99.99%，户均停电时间不超过0.8小时。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四）不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电力便利度

8. 持续强化“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拓展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功能，着力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通，打通数据壁垒，持续推进“电子证照库”与电网审批系统数据共享，不断满足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零证办电”的需求，切实提升企业群众获得电力满意度。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交警碑林大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9. 持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电力满意度。按照全市“市政通”改革进度，强化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大力推广“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缴费等“一网通办”服务。提高用电信息透明度，及时优化调整并向社会公开，对未达到公开承诺标准发生纠纷的，由检察机关纳入公益诉讼范畴。严格落实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高压用户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24小时在线服务等制度，实现足不出户、网上办电，不断提升用户办电体验感。利用各级营业大厅和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常态化开展用电服务满意度调查，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切实提高企业群众获得电力满意度。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统筹协调。区发改委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指导督导，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安排、建立台账，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对需在年底前完成的任务，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60%以上、

9月底前完成90%以上，为年度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奠定基础。

(二) 主动对标提升。各有关单位要认清形势、自加压力，对标先进、调高标尺，在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的同时，密切关注、积极借鉴其他省市的好经验、好做法，动态调整提升措施和配套政策，在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上出实招，推动“获得电力”领域工作明显突破提升。

(三) 及时总结经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对待“获得电力”领域典型经验案例较少的问题，在积极开展改革创新的同时，及时发现和总结提炼工作推进中的亮点和成效，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力争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

碑林区“获得用水”领域营商环境 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获得用水”领域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巩固深化“四零”和“2110”“1110”用水报装服务模式，强化用水报装各环节限时办理，将用水报装时限（含施工）压减至6个工作日以内，压缩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从企业用户报修到维修人员抵达现场）至1个小时以内。加快供水项目建设，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全市年内新建供水管道20公里，改造老旧管网10公里。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城市供水管网错峰调压信息化项目建设，开展错峰调蓄供水试点。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提升用水报装效率

1. 持续深化“四零”用水报装服务模式。全面升级供水服务品牌，进一步提高全区“零申请、零跑腿、零材料、零费用”用水报装标杆模式的覆盖率、办件量，深化“2110”分级用水报装模式，即2个工作日内办结、1个报装环节、1项申请材料、0费用。对小型低风险项目实行“1110”用水报装模式，即1个工

作日内办结、1个报装环节、1项申请材料、0费用，切实提升用水报装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 进一步提升供水服务效率。深化“市政通”集成改革，严格落实并联审批不超过3个工作日。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压缩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时限，强化用水报装各环节限时办理。对符合典型设计和通用物料条件的接水项目，取消施工图设计环节，打造快速物资供应体系，快速响应物料需求，进一步压缩施工前准备时间。在企业相关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将用水报装时限（含施工）压减至6个工作日内。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二）加强城市供水能力和供水可靠性

3. 统筹城市管网配套建设。结合城市发展及企业群众用水需求，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全市年内新建供水管道20公里，改造老旧管网10公里。建立地下管线数据更新机制，扩大地下管线系统数据范围，实时更新数据信息。在制定道路计划前，强化职能部门与供水企业协同联动，加快供水企业管线建设招标及投资

建设准备工作进度，对新建市政自来水管道，预留接口进入用地红线范围，有效降低外线开挖比例。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4. 开展错峰调蓄供水试点。推进城市供水管网错峰调压信息化项目建设，通过智慧化升级改造、物联网终端传输科学调控供水，实现削峰填谷，打造物联网应用示范案例。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三）提升用水服务便利度

5. 持续优化用水服务。加强管网巡视、运行维护，提高用户报修效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从企业用户报修到维修人员抵达现场）压缩至1个小时以内。在供水企业客户服务大厅推行“周末不打烊”服务。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6. 提升供水服务满意度。纾解受突发事件影响企业用水困难，扎实落实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领域惠民利企政策，

加大获得用水政策宣传力度，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及时发现解决企业群众用水难题。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7. 全面推行用水前置服务。对招商引资项目、重点项目、外资企业以及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送的建设项目等潜在的接水用户提前摸排对接，主动上门提供用水服务。针对小型低风险项目，开展帮办代办红线外行政审批手续服务，协调解决外线审批中出现的问题。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8. 加强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强化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大力实施阶梯水价政策，持续规范供水行业收费，不断推进污水差别化收费。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四）深化“互联网+供水服务”应用

9. 强化智慧水务建设。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查询、调用、核验企业群众办事所需“两

个免于提交”政务服务事项信息。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经贸局、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10. 完善数字化用水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水费缴纳渠道，加强与商业银行的协同联动，在全市推广数字人民币支付业务。优化升级电子发票平台，增加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功能，预留全电发票开票功能。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区经贸局、区金融办、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1. 推广智能水表。为符合条件的新报装用户安装具有数据远传、压力监测功能的大口径电磁智能水表，让智慧服务、精准服务惠及更多的市民群众。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五）优化诚信供用水环境

12. 强化用水信用管理。不断完善水费缴纳信用体系，落实水费回收预警机制，完善评价监督体系，积极落实用水报装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建立诚信供水用水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检察院、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3. 提升用水服务透明度。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及时公开供水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信息，为企业群众提供透明、便捷的供水服务。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西安市自来水公司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安排、建立台账，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二) 严格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对落实政策不到位、任务推进不力、工作进度不达标的，要抓好改进提升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落地。

(三) 巩固扩大成果。各责任单位要继续对标先进、调高标尺，在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的同时，密切关注、积极借鉴其他省市的好经验、好做法，优化调整配套政策，不断改进工作，在固底盘、促提升上出实招，推动“获得用水”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

(四) 及时总结经验。各责任单位要积极探索省市乃至全国具有首创性的改革举措，扩大改革成效。同时，加强典型案例的提炼总结，力争更多改革经验在全国、全省市复制推广。

碑林区“获得用气”领域营商环境 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获得用气”领域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域推行“4+N+1”用气报装服务方式，打造“ $4 \times 4 \times N$ ”的用气用户全生命周期现代服务体系。持续推进“互联网+燃气服务”，全面提升用气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质效。强化用气报装各环节限时办理，无外线施工获得用气时间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有外线施工获得用气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内，着力提升获得用气业务办理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用气报装“四零”服务

1. 持续落实“零跑腿”制度。全面推行燃气企业报装“一对一”管家式服务，提供全程帮办服务，免费协助用户办理外线接入行政审批事项。优化“互联网+”系统服务，拓展窗口端、电脑端、移动端（手机、APP）三端办理，实现用户“零跑腿”。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燃气经营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2. 巩固深化“零资料”制度。用户在服务窗口、网络报装申请时，仅需提供一份申请表，采取电话报装无需提供申请材料，由燃气经营企业向各部门申办审批手续，依托“电子证照库”“办事资料库”共享获取图纸、规划许可、营业执照等申请材料，实现用户办报装业务“零资料”。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交警碑林大队、燃气经营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3. 延伸报装“零费用”受惠范围。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将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对涉及外线的燃气接入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均由供气企业承担。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燃气经营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4. 优化外线工程“零审批”体验。实行“承诺+备案”制办理市政接入管线手续，对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小于10平方米并且仅栽植草坪、挖掘占道范围为6平方米以内同侧人行道且能按国标要求保障人行道最小宽度、无交叉管线的，用户在签订告知承诺书后1个工作日内即可出具审批结果。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燃气经营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二）健全四优服务体系

5. 优化审批办理流程。强化用气报装各环节限时办理，将无外线施工获得用气时限压减至2个工作日以内，有外线施工获得用气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内。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燃气经营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6. 优化提前介入服务。增强用气报装信息共享的精准性全面性，在全区推行提前介入服务，主动为用户提供技术指导及报装服务。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燃气经营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7. 优化“智慧燃气”申报模式。进一步拓展政企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完善提升PC端、移动端线上查询功能，优化关键词模糊查询应用，实现业务办理流程可追溯。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燃气经营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8. 优化延伸服务内涵。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能力，推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实现业务办理“7×24”小时不打烊。推动燃气企业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业务“一次申请，全市通办”。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配合单位：燃气经营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三）持续降低用气成本

9. 扩大“瓶改管”服务范围。出台小型餐饮场所“瓶改管”优惠政策，实现餐饮场所用户燃气工程建设费用“少出资”或“零出资”。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燃气经营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四）提升用气报装满意度

10. 全面推行“4+N+1”服务模式。建立“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4+N+1”政企联合服务网格（“4”即由燃气企业及网格员组成的四级网格服务体系，“N”即线上、线下等N种燃气服务途径，“1”即报装、安检、维修、热线服务等一揽子服务），分级明确责任，实现报装全流程整合、全方位服务。提升用气服务透明度，主动公开用气服务信息，对未达到公开服务承

诺发生纠纷的，由检察机关纳入公益诉讼范畴。常态化开展用气服务满意度调查，推动燃气服务紧贴企业群众需求。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检察院、燃气经营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1. 推进燃气智能终端服务。在全区持续推广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推动智能终端设施普及应用，实现小流量自动切断、燃气泄漏自动切断、远程关断等智能安全服务体验。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燃气经营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五）加强供气能力和供气可靠性

12. 强化天然气保障能力。完善天然气产供销储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储气库商业化运营模式，鼓励储气设施经营企业独立运营。统筹全城管网规划，交通及住建部门在推进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前期工作中，与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协同，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同步开展市政供气管道设计，推动市政供气管道与道路同步建设，完善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实施老化管道改造工程、新建市政燃气管道2.5公里。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城管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燃气经营企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城管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责任单位要细化安排、建立台账，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对须在年底前完成的任务，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60%以上，9月底前完成90%以上，为年度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奠定基础。

(二) 严格工作督导。区城管局要加大对各燃气企业以及区级各相关单位的指导督促力度，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对落实政策不到位、任务推进不力、工作进度不达标的，要督促抓好改进提升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落地。

(三) 巩固扩大成果。各有关单位要继续对标先进、调高标尺，在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我市我区有关部署要求的同时，密切关注、积极借鉴其他省市区的好经验、好做法，优化调整配套政策，及时回应用户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改进工作，在固底盤、促提升上出实招，推动“获得用气”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

(四) 及时总结经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对待“获得用气”领域典型经验案例较少的问题，在积极开展改革创新的同时，及时发现和总结提炼工作推进中的亮点和成效，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力争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

碑林区“获得信贷”领域营商环境 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获得信贷”领域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破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合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获取信贷的便利度。充分发挥“秦信融”等各类信用信息平台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归集、授信评估、风险分担等机制，精准对接各类市场主体融资需求。进一步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分类监管，为中小微企业打造“保姆式”金融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政策支持引导。有序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用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用好“专项债+”模式，激发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活力。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经贸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二）推动信用信息数据融通。推广“秦信融”西安旗舰店，推动与业务部门、司法系统对接，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100%公示。全面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多方位评估中小微企业信用。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办等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落实全市推进企业上市的“龙门行动”计划，积极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深化碑林环大学硬科技创新街区资本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步伐。加强基金矩阵建设，设立概念验证基金，强化环大学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校地融合种子基金与企业的投融资对接力度，打造服务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新型投融资平台。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国资局、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理委员会、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持续降低担保(反担保)费率。加大与驻区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强化对重点产业链融资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探索线上贷款系列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中小微企业获贷率、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率。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五)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深化政企融资对接，持续开展“百家助万企”系列活动，提升融资对接质效。支持、引导和鼓励银行、保险、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围绕区级重大招商项目，充分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制定专属融资方案，强化信贷支持，助推各类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强化金融产品供给，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探索知识产权领域金融创新，推广“技术交易信用贷”“无形资产质押贷”，丰富“信易贷”“银税互动”金融产品种类。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六)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加强对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五类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坚持现场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常态化开展地方金融组织行业整治。推

动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化发展，更好满足广大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有效发挥金融领域差异化补充作用。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七）加强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开展涉企乱收费监督检查，严防变相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大金融政策教育宣传力度，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和风险意识。强化金融领域司法保障，依法保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责任单位：区法院、公安碑林分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区金融办牵头负责，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密切掌握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相关单位要细化任务、周密安排，担当作为、密切配合，协同做好政策配套和推进落实，对须在年底前完成的任务，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60%以上、9月底前完成90%以上，为年度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奠定基础。

（二）强化主动作为。区金融办要进一步增强以我为主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加大上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的频次，全力争取更

多更大的工作支持。同时，主动与区级有关单位开展常态化交流沟通，充分调动其参与获得信贷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凝聚强大工作合力。

（三）调高工作标尺。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关注、积极借鉴先进城市的好做法，结合实际，不断推出首创性、差异化改革举措，巩固和扩大工作成效，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争取更多的典型案例和亮点成效在全国全省全市复制推广。

（四）加强宣传推介。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及时宣传解读获得信贷领域的相关政策、工作举措和取得成效，积极回应市场主体诉求，高效妥善处理问题，为“获得信贷”领域实现新突破营造良好氛围。

碑林区“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营商环境 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持续深化商事审批机制改革，推动“互联网+法院”建设，完善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适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法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创新司法普法宣传形式，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监督权、决策权、收益权等合法权益。年内将民商事一审案件审理期限内结案率提高到98%以上，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内执结率达到90%以上，为中小投资者营造普惠、公平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中小投资者诉讼便利度

1. 提高中小投资者满意度。全面推行一站式诉讼服务，依托诉讼服务中心在诉讼引导、立案登记、执行事务办理等领域，持续优化司法服务水平，提高一站式司法服务事项办理效率，推动中小投资者“有诉必应”。

责任单位：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 推动“互联网+法院”建设。全面推行网上立案、缴费、调解、送达、退费等便民利民措施，推动诉讼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信息化办理，推动线上保全和线上保函核保工作，降低中小投资者的诉讼保全成本。

责任单位：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3. 建立保护中小投资者沟通协作机制。建立常态化信息交流、工作共享机制，研究解决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纠纷化解中存在的问题，指导调解组织加强与金融执法部门对接联系，健全诉调对接机制，有效化解中小投资者的矛盾纠纷。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二）提高类型化案件处置效率

4. 发布涉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发布涉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件，发挥典型案例裁判的教育、评价、指引、示范功能，推动营造良好证券投资环境。

责任单位：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质量

5. 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围绕公司治理结构、法律风险防范等内容，为企业提供“上门”法律服务。利用“两微一端”及时

发布有影响、新类型案例。扎实开展以案释法工作，邀请企业家代表参与庭审。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6. 提高中小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开展证券、金融等领域法律法规知识宣讲，提高市场主体、社会公众投资风险防范意识、依法维权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

责任部门：区法院、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 找准工作切入点。区法院、区司法局要加强指导各有关单位加大对中小投资者纠纷的诉前调解力度。要压缩速裁快审时限，推进“一站式”服务，为中小投资者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 靠前开展工作。各有关单位要聚焦时间节点，强化协调配合，推动各项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三) 强化宣传推介。各相关单位要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及时发布、准确解读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政策措施、工作推进、典型案例等情况，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裁判的教育评价、指引、示范功能，推动以案释法有效落实。

碑林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 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强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以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为主线，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在关键技术领域和重点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水平，健全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优化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培育市场主体竞争优势，提升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推动知识产权行政、刑事、司法办案效率有效提升，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更加优化，为我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1. 引导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提升专利、商标等创造质量。

围绕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布局和储备一

批核心专利。支持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加大地理标志、老字号的挖掘和培育力度，提升市场价值。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贸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 全面提高版权工作水平。积极开展版权示范创建工作，充分发挥“陕西版权公共服务工作站（陕西动漫产业平台站点）”工作职能，积极开展版权知识宣传、咨询答疑，提升著作权现场登记服务水平，提高版权作品登记数量和质量。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3.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推广“技术交易信用贷”“无形资产质押贷”等金融信贷产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帮扶企业纾困解难。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的融资债权。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推进知识产权高效能管理

4. 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积极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相关工作，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体系。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搭台、多方参与模式，组织开展高校院所、企业和服务机构专利转移对接活动，促进专利技术就地转化和产业化发展。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贸局、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理委员会、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实现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

5.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组织开展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深化警企合作，建设区级公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提升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效能。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实现公安、检察院、法院无缝对接，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知识产权刑事破案率同比提升10%。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碑林分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6.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探索推进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模式，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保护有效衔接；坚持多

元化解决机制，引入调查技术官参与案件审理、调解工作，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诉源治理，充分借用知识产权仲裁、司法鉴定、纠纷调解机构的资源优势，妥善、高效、多元化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牵头单位：区法院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7. 依法规范专利申请和商标申请注册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商标行为，严厉打击恶意注册商标行为。畅通知识产权领域信息交换渠道，建立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快速处置联动机制。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公安碑林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五）加强知识产权业务培训和宣传工作

8. 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业务培训，引导法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定期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人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法院等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9. 做好知识产权宣传活动。采取线上线下多样化方式，在官方网站、政务微信、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平台媒介，开展线上普法、案例发布等活动，打造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文化宣传活动品牌。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公安碑林分局、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理委员会、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六）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10. 开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公益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中小微企业公益特派员“一对一帮扶”和“集中托管”工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链条专业化服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法律援助、代理援助等基础性公共服务。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理委员会、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密切掌握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强

力度保护和高效能运用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和问题。各相关单位要细化任务、周密安排，夯实责任、密切配合，协同做好政策配套和推进落实，对须在年底前完成的任务，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60%以上、8月底前完成90%以上，为年度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奠定基础。

（二）调高工作标尺。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关注、积极借鉴先进城市的好做法，结合实际，不断推出首创性、差异化改革举措。同时，认真总结工作中取得的亮点成效，形成更多的典型案例，在全省全市复制推广。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媒体、网络等多渠道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等宣传活动，主动宣传解读相关政策，积极回应诉求，高效妥善解决问题，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营造良好氛围。

碑林区“跨境贸易”领域营商环境 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跨境贸易”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提升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服务为切入点，着力补齐制约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提升的短板，进一步降成本、提效率、促便利，加快打造更有活力、更富效率、更加开放、更具便利的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按照市商务局下达的具体指标任务，完成全年跨境电商交易额和新增外贸主体数量。

二、主要任务

(一) 高水平建设碑林跨境电商创新示范先行区。对标国际经贸规则，依托西安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以促进产业发展为重点，加大跨境电商企业培育力度，支持本地企业抓住跨境电商发展机遇期，推动传统企业“上线触网”，继续打造西安·碑林跨境电商产业园。按照市商务局下达的具体指标任务，完成全年跨境电商交易额。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二）加大外贸主体孵化培育力度。积极培育壮大中小外贸企业，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线上线下专业展会等活动，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深挖发展潜力。大力支持外贸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为跨境电商及外贸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有效推动对外贸易提质增量。按照市商务局下达的具体指标任务，完成全年新增外贸主体数量。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

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在活动中重视平台搭建。抓住“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机遇，积极参加市商务局、市贸促会组织的各类贸易促进活动，鼓励更多的中小企业从事进出口贸易。组织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大型国际性综合贸易展会，进行贸易对接和洽谈，推介、宣传优势产品，支持企业赴海外抢订单拓市场，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不断扩大我区进出口规模，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

配合单位：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在服务中强化政策扶持。加强与省、市相关业务部门的联系，积极走访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广泛宣传中省市各

类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政策，为企业送政策送服务，使广大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能够充分地了解和使用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的导向和支持作用。积极组织辖区企业申报中省市各类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确保政策落到实处，提升助企服务效能，助力外贸稳定发展。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经贸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相关单位要周密安排，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任务落实，确保年度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二）明确工作责任。针对我区在提升“跨境贸易”营商环境中的薄弱环节，要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进一步深挖、梳理各环节中的问题，不断改进，提高效能。

（三）细化实施措施。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能，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内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四）加大宣传引导。各单位要通过网媒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跨境贸易、跨境电商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碑林区“纳税”领域营商环境 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深化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提升征管效率和服务水平，强力推动“纳税”领域工作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化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提升征管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智慧税务建设，优化税务执法服务，加强税收精诚共治。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推进纳税服务“税企直连”，学习借鉴莲湖区“税务服务网格化融合平台”建设经验，持续完善“税务管家”服务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行税（费）种综合申报，将纳税时间压减至 65 小时以内，纳税次数压缩到 3 次。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兑现机制，推动政策红利精准落实

1. 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实现税费减免政策“应享尽享”；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实现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3年4月底前

2. 推进“税企直连”。依托征纳互动平台，向纳税人提供智能交互、人工互动、问办协同、全程互动的非接触式办税体验，推进办税服务厅实体办税服务向云端办税服务转变。推广网上办税系统与财务软件的直连互通，为企业提供纳税申报“零次跑”、申报信息“零录入”、掌握政策“零等待”、税务文书“无纸化”等便利。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3. 持续提升退库工作效率。探索增值税留抵退税智能审批，简化审批环节，优化退税流程，继续做好增值税留抵退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工作，规范开展退税合规性审核，提高退库工作效率。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国家金库西安市碑林区支库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二）减并优化办事流程，持续压减企业纳税成本

4. 推动网格化融合机制试点。学习借鉴莲湖区“税务服务网格化融合平台”建设经验，健全税收管理服务融入社会治理网格化体系，持续巩固提升改革成效。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5. 减轻企业办税成本。全面推行税（费）种综合申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全面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减少纳税人申报资料，减轻办税成本。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6. 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发票，构建申报、缴税、代开发票一体化线上办理模式，推行网上税费同缴，减少支付次数，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7.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在实现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加快智慧税务建设，推进办税缴费提速增效

8. 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试点推广“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逐步实现发票数字化，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9. 全面实现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加强与同级国库的沟通协调，按照省市局要求落实跨省异地缴税业务联合工作机制。持续全面推广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扩大直缴覆盖面，提高缴库效率。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国家金库西安市碑林区支库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四）深化税务执法服务，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0. 优化执法服务方式。推进“枫桥分局”建设，推广非强制性执法，开展前瞻性救济矫正遵从。深化公职律师涉税争议调解中心建设，打造公职律师涉税争议调解中心样板间，深入推行涉税争议前置处理机制。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1. 持续完善“税务管家”服务动态调整机制。紧密结合企业的涉税涉费实际和重点项目建设需求，积极探索创新方式、突出项目个性服务，快速搭建便捷化服务通道，助推企业发展提速提档。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2. 深化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具有本地特色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模式，建立纳税人动态信用评价、监控预警、风

险应对联动融合机制，以风险管理为导向，推动低风险及服务事项的前移和即办，健全集约化、扁平化的税收业务办审一体流转体系。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五）加强税收精诚共治，营造健康有序经济环境

13. 推进税收精诚共治。建立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拓宽数据共享维度，打造清晰、准确、完整、动态税源“活水池”，实现纳税人“零输入”式税源更新。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区经贸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国家金库西安市碑林区支库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4. 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探索推动建立由税务部门主导，纳税人、缴费人、税收志愿者、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有效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实际需求，在国家税务总局开展的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调查中实现争先进位。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税务局要牵头负责，进一步健全统

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相关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周密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在减税降费、税收共治、信息共享等方面提供支持，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 加强工作督导。区税务局要定期对各有关单位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内部督查督办，倒逼工作全面落实。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准确解读纳税领域的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最大限度凝聚共识，为“纳税”领域实现新突破营造良好氛围。

碑林区“执行合同”领域营商环境 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执行合同”领域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推行“智慧诉讼服务”模式，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推动二审民事案件速裁快审，构建“3+N+N”合议庭审理模式和“1+N+N”独任审理模式双轨并行的速裁审判团队，压减民商事纠纷立案、审理、执行各环节耗时，提升小额诉讼审判质效，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打造言而有信、有约必践、公平正义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畅通立案渠道，优化立案服务

1. 推进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工作。成立民商事案件网上立案工作专班，完成送达系统与最高人民法院统建的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系统对接测试。

责任单位：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 持续提升诉讼线上服务水平。不断扩大线上诉讼服务项

目，缩短办理期限，提升办理效率。探索实现诉讼费网上缴退费、在线生成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等诉讼服务内容。

责任单位：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3. 提高立案服务满意度。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办理各类诉讼服务事项功能，畅通涉营商环境案件立案通道，支持当事人自主选择立案方式，引导涉企案件、涉营商环境案件当事人，通过“营商环境案件立案绿色通道”办理立案手续。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二）深化繁简分流，提升审批质效

4. 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根据民事案件难易程度，建立更具有针对性、更具科学性的资源配置机制、诉讼程序机制、审判工作机制、审判管理机制，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推进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清理工作，实现“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繁案精审、简案快办”。

责任部门：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5. 提升小额诉讼审判质效。严格贯彻落实《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符合小额诉讼条件的民事案件，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巩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成果，深化要素式裁判文书适用，有效提升小额诉讼审判质效。

责任单位：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6. 狠抓审判质效督导考核。加快研发案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实现审管平台与办案平台有效对接及案件的动态管理。按照“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规则体系，实现对业务部门、员额法官个人执法办案的综合评价。

责任单位：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深化执行机制，提升执行案件质效

7. 强化执行监督。持续整治执行领域顽瘴痼疾，加强对执行流程关键节点把控，强化对重大、敏感、疑难、复杂的“四类”案件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8. 深化执行“三项机制”改革。全面推行“执行团队化办案、执行实施案件繁简分流、执行事务集约办理”三项机制改革，实现“简案快执、难案精执”。

责任单位：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9. 深入开展执行专项行动。开展“三秦飓风·2023执行行动”，分季度开展春季攻势、夏季雷霆、秋季利剑、寒冬风暴阶段性集中执行行动，通过夜间执行、节假日执行、联动执行等形式，形

成强制执行高压态势。紧盯执行质效目标，采取质效指标管理方式，保持“3+1”核心指标高位运行、重点质效指标稳步向好，有效缩短执行平均用时。

责任单位：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0. 抓好涉执信访问题。加强最高人民法院挂网涉执信访案件督办、对疑难复杂信访案件实行领导包案、挂牌督办。健全定期接访、下访机制和涉执信访案件首办责任制，组织开展“涉执信访百日攻坚”活动，切实做好实质性化解工作，集中清理涉执信访积案和重复访、越级访，努力实现办结率提升和案访比、越级访、重复访下降。

责任单位：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四）健全联动机制，提升法治保障水平

11. 推动法治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积极推动充分发挥府院各自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健全完善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的府院联动机制，加强对涉拒执案件的查处、移送和打击力度。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2. 推动现代化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推动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更好实现对执行工作的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统一协调，保障执行工作良性循环。

责任单位：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3. 健全完善“无讼社区”多元解纷机制。健全特邀调解员制度，推动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以及商事调解等各类专业性调解融合对接。

责任单位：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4. 提高财产查控强制执行效率。推动被执行人不动产、住房公积金、机动车等财产在线冻结和扣划，完善执行案款发放机制。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进一步降低执行环节的费用成本。

责任单位：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5. 提升商事案件解纷满意度。推进解纷“一件事”集成改革，健全“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打包诉讼服务事项，归口至诉讼服务中心集约化办理。拓展全方位诉讼服务功能，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引类、便民服务类、纠纷解决类等诉讼服务。

责任单位：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法院、区司法局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对须在年底前完成的任务，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60%以上、9月底前完成90%以上，为

年度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奠定基础。

(二) 提升解纷能力。区法院要加强对“执行合同”领域的分析研判，聚焦工作弱项，加强对调解组织、审判队伍、执行队伍的培训力度，全面厘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重点、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办案质效，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竞争环境。

(三) 加强宣传推介。区法院和区司法局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及时发布、准确解读“执行合同”的政策举措、工作推进、典型案例等情况，为“执行合同”领域实现新突破营造良好氛围。

碑林区“办理破产”领域营商环境 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办理破产”领域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按规定向上级法院报送“执转破”案件，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

二、重点任务

1. 优化“执转破”案件移送流程。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按规定向上级法院报送“执转破”案件，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

责任单位：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 完善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制度。制定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和网络询价实施办法，细化操作流程，将网络询价及网络拍卖制度具体化。

责任单位：区法院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 靠前开展工作。要聚焦时间节点，强化工作措施，推动各项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二) 及时总结经验。要按照“边推进、边总结”的思路，认真梳理总结工作中取得的亮点成效、形成的典型案例，提炼出更多具有本院特色的典型经验，争取在全市、全省复制推广。

(三) 营造浓厚氛围。切实加强“营商环境突破年”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以“营商环境突破年”为主题，及时宣传报道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亮点成效和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营造营商环境“人在干、人人突破”的浓厚氛围。

碑林区“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 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加快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强力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巩固深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度体系，加快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

1. 推行全市“一张清单统监管”。围绕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环节，进一步梳理行业领域监管事项，制定区县、街道二级统一监管事项清单，依托辖区一体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对外公开，实现全区“一张清单统监管”。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等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全覆盖。健全完善区级“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机制，将更多区级监管部门纳入联席会议。推进区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提高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全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将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对象数量占比提升至8%以上。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3. 开展“综合监管一件事”试点。以高效“管好一件事”为目标，探索审批、监管、执法相互协同的综合监管制度，将跨层级、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相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梳理整合为综合监管“一件事”，实现监管对象全覆盖、内容全要素、流程全闭环、执法全协同、数据全共享、结果全公开。在食品药品、建设项目、危化品安全、医疗养老、交通新业态等领域开展改革“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改革试点。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区人社局、区经贸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4.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按照全省部署积极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更大力度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二）推动监管模式创新

5. 提升信用监管实效。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建立区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推进食品药品等领域信用监管创新示范工程，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制度，在重点行业率先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建立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对守信市场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和容缺办理等便利服务。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6. 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柔性监管新方式，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

行政强制措施。探索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将守法诚信经营的网络交易领域“四新经济”市场主体纳入“监管沙盒”，在可控范围之内实施容错纠错机制。依托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模式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为市场主体设置监管“红线”，在不触碰监管“红线”的前提下，实施宽松型监管，给予充足的发展空间；对信用风险高或触发监管“红线”的市场主体，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经贸局等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7. 优化网络商品抽检机制。按照重点抽检属地平台、属地商户的原则，加大对网络商品的抽检力度，定期公示抽检结果，并将属地平台中非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三）规范行政执法

8. 大力推进跨地区跨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健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监管执法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建立跨地区（城市间）执法联动、协同监管与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线索互联、

执法互通、结果互认。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经贸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9. 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加快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规范行政执法，避免执法畸轻畸重。明晰监管执法边界，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0. 创新“服务型执法”模式。深化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评估，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严格规范行政罚款行为。清理调整一批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进一步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推动各行业领域执法部门制定“首违免罚”清单，以教育引导、“红黄牌警示”等方式代替简单粗暴、以罚代管、惩处“一刀切”等现象，最大程度保护市场主体利益。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11.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推进《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落实，持续做好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工作。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施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2. 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水平。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突破提升行动，建立完善我区信用信息归集工作措施办法，督导落实各行业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协同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协调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信息归集于市级信用信息平台。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3. 创新政务失信治理模式。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强化政务诚信监测结果应用，加强自查和督查；建立政务失信责任追究机

制和补偿机制，妥善处理招商引资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减少政务失信风险，提高政府公信力。扩大政务诚信承诺的公开覆盖面持续推进政务诚信承诺公开向街道办延伸，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区投资合作局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政府办等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4. 丰富“信易+”创新应用场景。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创新与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有效对接，探索在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科研、税务、金融、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知识产权、消防安全、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住房保障、劳动就业、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招标投标、信用服务、社会组织管理以及会计、能源、粮食等领域探索开展“信易+”场景应用。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区经贸局、区科技局、区税务局、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委、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委等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5. 扩展信用报告的应用范围和使用场景。在劳动监察、文化执法等行业领域推行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推动实现信用报告代替政府合规证明，大幅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区人社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五）提升“互联网+监管”建设质量

16. 创新智慧监管手段。实施“网络化+网格化”监管，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技术，拓展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手段，提升监管靶向化、数字化、精准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经贸局等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7. 推行“联网+审管联动”新模式。推进市区一体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打通和整合市级相关部门和区县开发区自建监管领域系统平台，实现风险预警监测；强化与“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形成“互联网+审管联动”成熟经验。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贸局等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8. 深化信息公开实行“阳光监管”。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深化监管事项公开，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推进监管过程和监管结果公开，让监管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市场主体

在社会监督下合法经营。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经贸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六)提升市场监管公众满意度。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改革举措、改革成效工作宣传，年内总结不少于2项成熟改革经验进行宣传推广，提升社会公众对政策知晓率。围绕监管对象，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工作调研走访、电话回访，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组织改革举措落地落实情况检查，建立完善问题反馈处理机制，持续提升社会满意度。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健全区级联席会议制度，跟进掌握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经贸局等主要责任单位要每月梳理任务进展情况，由区市场监管局汇总审核后报区营商办备案。

(二)强化协调沟通。对“综合监管一件事”等需要试点探索的综合性改革任务，区市场监管局要提高工作站位和思想认识，深入研究国家和我省相关部署要求，学习借鉴国内先进城市做法，推动全区各领域监管部门共同参与改革，科学选取市内基

础条件较好的区域和行业领域进行先行先试。对改革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措施，并积极争取省市级相关单位支持。

(三)强化工作督导。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改革任务主要牵头单位，适时对各级各有关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每季度通报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力促各项任务落实见效。

(四)强化宣传推广。区市场监管局要指导区级各相关单位，结合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同步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提升社会知晓度。要围绕“综合监管一件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相结合、包容审慎监管、“互联网+审管联动”等创新改革领域，加大改革案例总结推广力度，年内总结不少于2项成熟改革经验进行宣传推广，为“市场监管”领域工作在全国争先进位奠定良好基础。

碑林区“政务服务”领域营商环境 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强力推动“政务服务”领域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围绕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落实全市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按照全市部署，做好PC端、移动端、自助端、窗口端“四端融合”，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巩固提升我区“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成果，深化“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政务服务便利度达到先进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切实夯实政务服务标准化基础

1. 优化“一网通办”。配合市级部门做好我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推进和使用，加强与省秦务员平台的对接融合。督促区级部门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深度，年底前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6%以上、全程网办率达到85%以上、高频事

项网办率达到90%以上，提升我区政务服务审批智能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经贸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 配合市级部门提升审批服务智能化水平。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智能审批系统功能，加强数据汇聚和支撑，提升智慧化审批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经贸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3.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按照全市统一安排，根据统一标准，完善通办事项办事指南梳理编订。加强与相关区县对接，构建通办沟通流转机制，实现全面构建“标准统一、就近交件、协同办理、一次办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二）持续推进政务服务重点领域改革

4. 扎实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落实全省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总体要求，巩固“一枚印章管审批”制度优势，持续优化许可事项办理流程。落实全市审管联动相关工作部署，做好审批结果推送共享机制，实现审管无缝衔接。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5. 配合提升“四电”系统支撑。配合市级部门持续做好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系统工作，配合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两个免于提交”“无感办理”。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委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6. 深化电子印章应用。依托陕西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不断丰富电子印章应用场景，做好电子印章体系应用工作，坚持以电子营业执照为依托，以电子认证服务为支撑，在企业申办营业执照的同时，根据企业需求同步制发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经贸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7. 规范电子材料归档。按照“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可用性”的原则，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电子档案归档系统，按照市档案局工作部署，做好我区电子档案归档工作。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要设置纸质材料电子化服务窗口、配备相应设备，

为申请人提供服务。

牵头单位：区委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8. 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配合市级部门，做好我区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等“四电”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推广和使用，提升个人和企业办事效率。按照全市部署，梳理我区第二批“一证通办”事项清单，实现更多事项“一证通办”。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委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9. 扎实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结合我区实际，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为目标，新增一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事项。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信息，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经贸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底9月底前

（三）提升线下政务服务建设水平

10.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设置。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规范化管理水平，设立咨询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按

照无差别为主、分领域为辅的原则设置综合办事窗口，实行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全面提升窗口服务效能。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11. 巩固“15分钟政务服务圈”建设成果。聚焦企业群众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需求，协调组织区级部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督促街道做好新增事项下沉承接工作。配合市级部门梳理线下政务服务机构，绘制西安政务数字地图，做好通用自助服务终端研发完成后的推广应用工作。整合各方资源力量，打造具有碑林特色的“秦务员”政务服务驿站。指导街道打造好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标准化示范点。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残联、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卫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2. 提升“周末不打烊”服务办事体验。结合企业群众阶段

性高频办事需求，动态调整“周末不打烊”事项清单，提升政务服务大厅“周末不打烊”服务专区功能，实行高频事项“延时办”、紧急事项“预约办”、网办事项“线上办”、便民事项“自助办”。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3. 提升审批人员服务水平。结合“一站式”服务、“一窗受理”需求，合理配备政务服务窗口人员，对审批服务人员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持续加强服务理念、服务礼仪培训，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人员综合能力素质，提升审批服务人员标准化服务水平，打造优质高效、微笑服务、人民满意的窗口。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四）健全完善政务服务能力

14. 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配合市行政审批局参与《西安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编订工作，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管理，通过线上线下对“中介超市”应用进行多方位宣传推广，积极引导项目申请单位和中介机构通过“中介超市”开展交易。严格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入驻资质审核，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着力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环境。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5. 推行全方位帮办代办服务。聚焦重点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政府投资的民生和公益类项目需求，构建“一企一码一平台”项目代办新模式，建立健全横向协作、纵向联动代办服务机制，促进审批手续协同高效办理。以线上智慧化为依托、线下便利化为基础，推行线上线下融合互补的帮办代办服务。通过企业群众可在线申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代办，帮代办员线下服务，线上线下协同推进，实现帮代办数据在线统计、进度在线可查，促进帮办代办服务智慧化和便利化，全年代办项目不少于20个。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6. 实现政策兑现“直达快享”。动态梳理、全量归集我区各类惠企利民政策，集中通过“西安政策通”平台向社会集中发布、重点推进。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导办窗口，做好惠企政策解答和线上申报指导。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直达快享”，推进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减税降费等优惠政策“免申即享”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经贸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

投资合作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等
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17. 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根据《西安市政务服务“好差评”
考核细则（试行）》制定区级“好差评”考核细则。全面提升评
价量。依托西安市政府服务“好差评”系统，加强政务大厅、街
道便民服务中心群众的评价引导，提高主动评价率，确保每个差
评均得到有效整改，实现满意率99.5%以上、差评整改率100%，
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水平。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安排。区行政审批局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
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各责任单位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工作台账，
定期研判调度，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
按时推进、落地生效。

（二）强化指导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对配合部门涉及政
务服务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的协调指导，对工作措施不到位、时序
进展不达标的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技
能竞赛，加强政务服务领域队伍建设，狠抓行政审批及窗口服务

人员的业务提升，健全奖励激励机制，选树一批政务服务工作示范标杆，增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获得感、归属感和荣誉感。

(四)开展评价督导。区行政审批局要切实发挥好“好差评”对“政务服务”领域突破提升的推动作用，引导企业群众自愿参与评价，完善“好差评”定期通报机制，对“差评”事项建立问题整改闭环机制。结合一把手“坐窗口、走流程”活动，研判分析、推动解决重点问题，着力消除倾向性问题。各责任单位要强化内部督查督办，传导工作压力，倒逼工作落实。

(五)及时总结推广。各相关部门要从落实工作部署、对标先进典型、破解现实问题等维度，聚焦企业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创新，不断推出原创性、差异化改革和更多利企便民举措，打造政务服务碑林品牌和样板。

碑林区“包容普惠创新”领域营商环境 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系统提高创新创业、人才流动、市场开放、生态环境、立体综合交通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工作质量，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创新创业环境、人才流动环境、投资环境、生态环境、交通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发挥秦创原平台效应，优化创新创业环境；促进人才流动，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加强投资服务和保护，持续提升市场开放水平；推动蓝天碧水净土保护，着力构建良好宜居环境；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着力构建便捷顺畅的交通网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文化服务供给和教育现代化，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养老服务质量和，着力激发全社会发展的活力和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发挥秦创原平台效应，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1. 持续发挥秦创原创新平台引领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配合市科技局实施创新人才攀登计划，推广“科学家+工程师”科研攻关模式，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推

动碑林环大学硬科技示范街建设。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500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保持在 150 亿元，大力支持秦创原“三器”示范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理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2. 建设全链条孵化载体。提升专业孵化服务水平，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开展“产学研金”协同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30 项。通过开展产学研金协同创新活动，将碑林区丰富的科技资源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不断激活辖区科技创新活力。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二）加大人才引进，优化人才资源配置

3. 大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认真落实省、市海外人才支持政策、服务措施，围绕全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培育，全面提升海外人才吸引力。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4. 持续提高引才实效。扎实推进“西安英才计划”“碑林区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人才项目遴选，大力推进西安青年人才驿站及“人才+高校+企业”协同创新基地申报创建。做好西安

青年人才驿站的入站审核（一次性审核）和个人就业奖、企业引进青年人才就业奖的初审工作；硕博人才奖和硕博人才就业创业生活补贴的初审工作。认真兑现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住房保障、税收优惠等政策，解决好高层次人才发展后顾之忧。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责任部门：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推动对外贸易质量，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5. 提升吸引外资竞争力。搭建高水平招商引资平台，谋划对欧产业招商思路及路径，丰富外资招商渠道，优化外资来源结构，持续扩大我区吸引外资的综合竞争力，吸引大企业、名企业投资项目、布局功能。从股权投资、产业链配套、战略合作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全方位鼓励和支持，全年实际使用外资达到1500万美元。

牵头单位：区投资合作局

责任单位：区投合委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6. 对外贸易提质增量。加大外贸主体孵化培育力度，支持企业“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全年新增外贸主体数量以市商务局下达的指标任务为准。待市上指标任务下达，按时完成。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行政审批局、

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加强环境保护，提升生态承载能力

7. 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深化河湖长制，统筹推进河湖治理保护。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持续开展“攻难点、治顽疾、促发展”城市清洁行动，全区所有餐饮企业需按要求使用清洁能源，提升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优化城市宜居宜业环境，全年新增绿地不少于3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五）加大公共服务高品质供给，提升公共服务满意度

8. 实施数字惠民工程。加快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建设，加强碑林区图书馆、文化馆建设，积极开展2023年度“戏曲进乡村（社区）”惠民演出活动，全面提升我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品质。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配合单位：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9. 加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突出抓好薄弱学校提升，培育“新优质学校”6所。完善“名师+”“名校长+”管理机制。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0.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1. 实施“健康西安”建设行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完成碑林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包含区疾控中心和区中医医院项目）主体建设。加大推进医联体建设。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2023年计划招聘卫生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8名。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国资局、区行政审批局、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区人社局、区委编办、东关南街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2. 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推进三级养老设施建设，计划提升改造10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水平。探索推进社区适老化改造。积极应用西安市养老服务综合信

息平台，提升全区养老服务信息化能力。加大养老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举办碑林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对相关单位的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相关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周密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60%以上、9月底前完成90%以上，为年度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奠定基础。

（二）健全落实机制。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制定落实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压紧落实责任，坚决种好自己的“责任田”。

（三）强化督促检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区统计局要不定期对各有关单位“包容普惠创新”领域突破提升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碑林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指标 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加快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体系，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强力推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领域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巩固和扩大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成果，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制度体系，严格落实有关法规制度，依靠法治化、市场化方式并适当运用行政手段，加大清偿存量欠款工作力度，加强新增拖欠账款源头治理，建立完善约束惩戒长效机制，实现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严防新增拖欠，着力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清偿存量欠款工作力度

1. 建立完善存量欠款台账。对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对中小企业形成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拖欠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已进入司法程序的除外），建立完整准确的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总账和明细台账。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

责任单位：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2. 分类化解拖欠账款。对照台账登记的拖欠事项，逐一细化落实责任单位、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限时办结。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明确还款计划，原则上还款计划不得超过60天。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

责任单位：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畅通投诉渠道。畅通拖欠账款投诉渠道，强化问题线索核实处理，建立投诉台账，对投诉新发现的无分歧账款，自调查核实清楚完毕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清偿；对有分歧账款，督促债权债务单位协商解决，拖欠主体要制定解决方案，限期清偿；对分歧较大，一时难以协商解决的账款，推动运用法律手段加以解决。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4. 建立拖欠账款信息共享机制。将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区市场监管局对大型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向社会公示，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拖欠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二）加强新增拖欠账款源头治理

5.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在项目建设阶段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落实到位，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政府投资项目，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严格按照投资计划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严禁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

6. 强化预算约束审计监督。严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不得无预算、超

预算安排支出。对未经批准自行安排支出造成拖欠的，由相关单位通过自有资金偿还。

牵头单位：区审计局、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强化约束惩戒查处典型案例

7. 强化约束惩戒。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落实压缩非刚性支出等限制措施，加大对相关责任主体及责任人的问责和惩处力度。区国资局督促所监管国有企业将及时支付情况纳入企业内部绩效考核，强化监督问责。统筹司法、行政手段严惩新增拖欠行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建立快立、快审、快执机制，确保进入司法程序的中小企业账款及时得到支付。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司法局、区经贸局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纪委监委、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 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拖欠台账不实、瞒报漏报、清欠举措不力、清偿协议到期后无法落实等情况督促检查，按照中省市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回头看”，不定期对拖欠问题线索复核。

牵头单位：区经贸局

责任单位：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经贸局（区清欠办）要进一步落实牵头责任，健全完善我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每季度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区营商办备案。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扛起责任，把清欠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明确专人负责，狠抓工作落实。

（二）强化推进实施。区级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作用，集中化解存量拖欠，实现无分歧欠款全量化解、应清尽清，确有支付困难的应明确还款计划，对有分歧欠款要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住建局等相关单位要严把项目预算、审批、建设等各环节关口，加强协同联动，采取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责任追究等措施，防止和纠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严禁让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垫资建设，严防边清边欠。

（三）强化工作督导。由区经贸局（区清欠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区级有关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内部督查督办，夯实工作责任，倒逼任务完成。

（四）强化风险防范。各相关单位要坚持底线思维，抓好投诉举报问题线索核查办理，有效防范风险和负面舆情。要加强对

拖欠问题潜在风险的分析研判，提早介入、快速反应，切实将苗头和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认真对待每起拖欠纠纷和隐患，防止因工作简单等引发社会矛盾。

碑林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指标 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进一步畅通政府与企业群众互动渠道，提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质效，强力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指标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提升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3大关键，推行企业诉求“一号办”，采取热线转办扩容升级、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监督问效等措施，使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加快打造碑林区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平台建设，提升响应能力

1. 扩容升级提升响应率。积极推进区级平台建设，加强热线平台人力保障，确保区级工单接诉即转、办结率达到100%。按照全市平台扩容升级和增派人员的整体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做好人员和资金等保障工作。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 完善知识库运维。区12345市民热线服务中心遵循“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原则，建设12345热线知识库，区级各单位及时编审、实时上报、更新维护本单位知识库相关信息，健全多方校核，查漏纠错的工作体系，进一步扩大知识库系统信息量，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坚持推动热线知识库向社会开放，拓展自助查询服务，提升热线平台智能化水平，迭代更新便民服务知识库系统，实现更多民生项目自助查询解答。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二）健全工作机制，提升诉求处置质效

3. 按时高质量办结工单。严格落实首派负责制要求，执行“接诉即办、责任到人、快速办理、协调处理、及时反馈、跟踪回访”的流程，实行工单闭环管理，确保一事一闭环、一事一销号。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4. 加强事项承办主体审定。对于责任不清晰、区域不明确、职能交叉或缺失，导致承担责任主体存在争议的事项，组织区委

编办、区司法局、区民政局，以及涉事单位进行审定。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应设立专用研判账号，由区级平台提交至专属账号进行研判，需多部门协同办理的，确定主办和协办单位共同办理。对审定后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应及时对区域划分、有关规章进行调整，同时纳入市民热线平合作为同类事项派单依据。对于重大疑难事项，及时报送区政府研究协调解决。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5. 加强涉企诉求专项分析。在市级部门反馈的涉企诉求分类和专项统计考核等方面，不断拓展和探索数据分析的广度和深度，在营商环境、涉企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加强专项研判，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撑。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6. 完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置机制。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办法》，进一步规范做好我区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充分发挥营商环境专项问题督办工作机制的作用，设置营商环境专席，对于涉及营商工单，实行建立台账、专人负责、跟踪督办、办理结果电话抽查回访机制。同时，加强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数据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每季度形成营商环境

简报，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区营商办。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强化监督问效，及时回应诉求

7. 优化运行提升解决率。按照市级部门优化热线平台运行和工单办理机制部署，积极推行“接诉即办”工作模式，实行线上线下督办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强化工单精准分派、完善工单办理流程、细化工单办结条件，有效回应企业群众合理诉求。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8. 健全监督问责机制。进一步优化区12345市民热线服务中心督办考核机制，不断完善服务绩效考核，合理设置综合评价指标。严格落实《碑林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工作考核细则（试行）》，对每季度区级部门考核排序倒数单位进行预警，并在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综合运用。依法依规处置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9. 建立部门联动处置机制。深化与区纪委建立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监督检查工作联动机制，定期调取并向区纪委提供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及人民网留言办理回复情况，对存在敷衍塞责、弄虚作假、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失职失责部门或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与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具体承办部门建立涉区舆情问题预警提醒处置机制。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

10. 用心用情提升满意率。采取多种手段做好诉求办理、群众解释和政策宣传工作，督促承办单位建立工单办结主动回访和“不满意工单”月度通报制度。“不满意工单”承办单位要第一时间与投诉举报人取得联系，客观提出办理结论，主动做好解释说明，争取投诉人的理解和认同，把矛盾化解在最前端。回复内容要坚持做到“三个经得起”，即经得起上级检查，经得起群众追问，经得起时间检验，真正做到群众满意，处置科学，成效明显。对舆论普遍关注、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点和敏感问题，应按程序及时报区级领导审定，及时稳妥回复，不断提高热线工作满意率。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办要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建立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工作统筹和推进力度，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不断优化办理流程、提升办理质效，如期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 加强保障支撑。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扛起责任，加大对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支撑保障力度，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规范，加强队伍建设，注重业务培训，第一时间对工单进行响应处置，高标准做好办理和答复工作。

(三) 加强工作督导。由区政府办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定期对各相关部门及街办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查弱项、补短板、促提升。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内部督查督办，倒逼工作全面落实。

碑林区“‘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涉税数据共享” 指标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涉税数据共享”领域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巩固和扩大“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改革成果，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一网通办”，健全“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数据共享机制，切实提升数据信息共享质量，全面推行“自然人住房类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线上办理”，着力提高“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涉税数据共享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数据信息共享质量

区住建局负责将网签合同相关涉税数据实时共享至税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负责将新建商品房交易和登记数据、二手房涉税数据按照数据共享标准向税务部门实时传递；区民政局负责将涉税婚姻信息实时共享至税务部门；公安碑林分局负责向税务部门提供涉税户籍信息核查、查询服务；区经贸局负责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部门涉税信息的归集与共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和区住建局负责涉税数据治理，确保共享的涉税数据真实、有效、可用。区税务局通过共享获得的相关部门涉税信息以及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材料自动归集、自动计算税款，并向资源规划部门实时反馈完税信息。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公安碑林分局、区经贸局

完成时限：2023年4月底前

（二）优化信息共享方式

区税务、资源规划、住建、民政、公安及大数据部门应通过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涉税数据信息实时共享。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公安碑林分局、区经贸局

完成时限：2023年5月底前

（三）构建数据共享协作机制

各相关部门要强化部门协作，推动“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涉税数据所需信息实时共享到位，建立安全的信息共享物理环境、网络环境、数据加密与传输机制，保障数据安全。健全信息共享安全制度，严格按照数据共享范围使用数据，防止数据外泄，确保信息安全。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公安碑林分局、区经贸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四）推行线下“一窗办事”

取消违法违规的前置环节，合并相近环节，对退税、争议处理等特殊业务，结合实际情况如有需要可单独设置业务窗口，进一步改善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持续巩固“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工作成果。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区税务局要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公安碑林分局、区经贸局等单位，进一步健全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判调度，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完成任务。细化安排部署，强化推进举措，努力将“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涉税数据共享打造为碑林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排头兵”。

（二）深化数据共享。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升数据共享的质量，让数据共享及时全面，共享数据准确可用，切实实现“数据跑”代替“群众跑”。

（三）加强舆论宣传。区税务局要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区住建等部门，加大“互联网+不动产交易办税”一窗受理的宣传力度，实现“就近办、一次办”，让办事群众更多感受到登记服务改革带来的获得感、体验感和满足感。

碑林区“处置债券违约和上市公司退市迁址” 指标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强力推动“处置债券违约和上市公司退市迁址”领域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采取妥善处置债券违约风险、有效防范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纳入维稳协调和舆情管控范围等有力举措，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促进我区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实现“处置债券违约和上市公司退市迁址”领域新突破。

二、主要任务

（一）妥善处置债券违约风险

1. 定期摸排发债企业风险。切实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责任，主动摸排本地区、本行业发债企业风险，重点关注发债企业经营情况，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发现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企业债券违约风险时，按照行业、属地原则及时上报可能存在风险问题，牵头开展风险处置，督促发行人明确偿债安排，消除债券违约隐患，防止形成实质性违约对全区融资发展环境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区发改委等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2. 及时落实风险提示。对省市风险预警信息和金融监管部门给予的风险提示和工作安排，第一时间研判相关风险，开展指导处置工作。与给予风险提示和工作安排的部门积极对接，强化信息共享和交流，加强工作联动，定期报告风险处置结果，确保风险处置务实高效。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责任单位：区国资局、区发改委等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二）有效防范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3. 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方式，围绕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开展资源重组。支持上市公司稳妥有序开展境外并购，做好资金筹措、风险防控和境内外业务整合工作，打造行业龙头。推动主营业务不景气、融资功能弱的上市公司以有效资本、资产为依托，开展跨行业并购重组，注入新资产，培育新主业。鼓励各类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企业并购，鼓励银行机构提供并购贷款、银团贷款。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4. 拓宽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配股、发行各类债券和证券化产品等多元化方式融资，推动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充分发挥担保机构作用，支持上市公司、股东开展长期限债务融资，优化资本结构。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5. 及时发现预警退市倾向。全面落实上市公司退市风险防范处置责任，对风险要早发现、早预警，及时关注并指导处置。深入重点企业听取改善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将上市公司纳入常态化的企业访谈帮扶及纾困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及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研判化解潜在风险隐患。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6. 有效处置退市风险。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方式化解风险。各责任单位及时与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沟通，明确风险化解原则和措施，督促风险公司提前制定退市风险处置预案，及时整改化解，防止风险演变外溢。对主业瘫痪、资不抵债、退市风险突出的公司，由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制定重组、

重整计划；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对无力转型或转型无效、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等确实无法化解风险、濒临退市的上市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出清。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7. 将退市风险处置、债券违约风险处置纳入地方维稳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妥善做好职工、债权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安置安抚、解释疏导与纠纷调解工作，引导相关方理性维权，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秩序、财产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畅通维稳渠道，对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隐患或已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积极主动采取风险应对措施，协同推动风险事项的处置和化解。加强舆情管理和引导相关工作，成立专门的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小组，加强退市公司和债务违约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工作。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法院、公安碑林分局、区国资局、区信访局等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金融办要发挥“碑林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定期研究调度工作，

及时协调解决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知责履责、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协同发力，确保各项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二) 提高工作标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对标先进、调高标尺，以事项化和清单化方式高标准推进相关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建立相应机制，细化实化工作安排，在完成部署要求的基础上，争取多创亮点、多出经验。

(三) 强化工作督导。由区金融办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定期对相关责任单位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强力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碑林区“数字营商”指标突破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数字化便利化水平，强力推动“数字营商”领域实现新突破，根据《“优无止境 赢在碑林”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巩固深化政策兑现落实机制，推进惠企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优化升级“西安政策通”平台，强化政策“精准推送”实效，规范“线上+线下”政策服务体系，更好实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不来即享、免申即享”；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优化系统功能、开展数据分析、推动结果公开，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以争创全国第二批营商环境创新示范为契机，加大营商环境宣传工作力度，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评价，打造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全省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改革经验，全力打造碑林营商品牌形象。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

1. 强化惠企利民政策“清单管理”。动态管理《惠企利民政策清单》，按照在线办理类、免审即享类、宣传展示类对新出台的惠企利民政策进行分类梳理，及时纳入清单管理。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经贸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投资合作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等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2. 开展惠企政策“直达快享”行动。动态梳理、全量归集各类惠企利民政策，集中通过“西安政策通”平台向社会公布，提升政策知晓率。丰富平台政策库、企业库，强化政策标签化管理。每季度对惠企利民政策兑现落实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提升政策兑现时效性。扩大“免申即享”政策范围，推动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免申即享”全覆盖，实现“应免尽免、应减尽减、应缓尽缓”。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经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投资合作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金融办等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3. 提升“线上+线下”政策服务质量。对新制定出台的各类惠企利民政策，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导办专窗，规范专窗设置和服务流程，做好惠企政策解答和申报指导。线上通过“西安政策通”平台第一时间对外发布，细化明确申报和兑现服务指南，公示政策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现普惠政策“线

上 + 线下”可办，有效提升企业了解政策、享受政策的便利度。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4. 深化“互联网+风险推送”。完善智能化风险管控体系，改善税收风险管理措施，运用标准化风险模型进行大数据分析，将发现的风险及时推送给纳税人和相关税务管理部门，提供政策落实风险预警提醒引导式服务，提高风险识别准确率，减少对纳税人的干扰，实现风险管控的事前提醒、事中监控、事后应对。

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二）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

5. 优化“好差评”系统功能。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功能，扩大评价范围，优化评价方式，提升评价数据精准性，实现与全省“好差评”系统和市“政策通”、公证业务等平台系统打通和数据共享。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6. 提升评价数据分析质量。结合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运行情况，从评价来源、评价情况、差评整改情况等方面，实行

月度数据统计分析，查找影响评价数量、质量的问题和环节，提出针对性措施，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完善。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经贸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7. 推行差评整改全流程公开。对评价人选择“公开”的差评工单，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差评内容、整改结果、差评整改回访满意度等全链条内容予以公开展示，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区经贸局等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三）营造浓厚营商环境宣传氛围

8. 扎实开展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创建活动。进一步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在更多指标领域实现突破提升，力争在全省培育形成1-2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为西安市争创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点贡献碑林力量，全力争创省级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为全省营商环境改革做出重要示范。

牵头单位：区营商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前

9. 开展常态化营商环境满意度评价。坚持以企业群众满意为导向，针对社会公众、市场主体、营商环境监督员等群体，积极运用政府网站、手机移动端等多种平台，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通过座谈了解、实地调研、电话采访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了解企业群众对营商环境的感受和诉求，及时发现问题不足，督促相关部门建立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牵头单位：区营商办、区统计局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0. 持续加大营商环境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采取召开发布会、新闻媒体报道、集中宣传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工作推进中的典型经验做法、重点改革领域的亮点举措和工作成效，提高社会公众对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改革成果的知晓度和感受度。

牵头单位：区营商办

责任单位：区级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区营商办要进一步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完善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定期对各相关单位进行督导检查。区级各相关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精心

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横向对接和纵向联动，合力提升我区营商环境数字化便利化水平。

（二）强化系统保障。区行政审批局、区经贸局等主要责任单位，要不断完善创优补短长效机制，明确政策落实及服务评价责任人，强化数据归集，实现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共用，帮助市场主体用足用好政策，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强化宣传引导。区级各相关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宣传营商环境领域政策法规、改革举措和工作成效，主动做好解读，畅通咨询通道，及时回应企业群众关切，高效解决堵点难点问题，为“数字营商”领域实现新突破营造良好氛围。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